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黃羿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子宜即張瓊文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但聲請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且聲請再審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該裁定係於民國111年10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，聲請人遲至112年9月10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復未表明再審之理由及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翁 金 緞

法官 黃 明 發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郭詩璿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